

关于开放长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的公告

为加快建立“市场+保障”的住房供应体系，解决工薪收入群体、城市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要求，现开放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申请，凡符合相关条件且有意愿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群体均可申报。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定义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按照保本微利原则，限定户型面积标准，面向工薪收入群体、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，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成商品住房流入市场，可以通过内部流转或政府回购的方式循环使用。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是按照以需定建（购）原则，面向我市符合保障条件且有意愿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群体，建立的用于登记和管理的平台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，原则依据户口簿，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。每户家庭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，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年满18周岁并就业后，满足条件的可以单独购买第二套保障性住房。

申请家庭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（需年满18周岁）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。申请家庭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均为本市户籍（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除外），引进人才作为主申请人不受户籍限制；

（二）主申请人在本市缴纳1个月及以上社保并处于参保状态，社保缴存地为长春市市区及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德惠

市、榆树市、农安县、公主岭市。

(三)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6 平方米(含 16 平方米)。

(四)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如在本市享受房改房、公有住房、集资合作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租房(含政府完全产权廉租房、按份共有产权廉租房)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,在房屋交付前要按规定腾退;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,在房屋交付前要按规定退回;正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,在房屋交付前停发租赁补贴。以上家庭需如实填写并上传自愿退出住房保障承诺书(见附件)。

(五) 2023 年 9 月 1 日后享受过产权调换、货币补偿等安置政策的,以及 2023 年 9 月 1 日后将名下房产转移的,均视为有房家庭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通过访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网页(网址:<https://lhk.mohurdic.org.cn/440201.html>)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等方式申请,按要求如实填报及提交资料。



四、咨询电话

0431-81810683

附件: 自愿退出住房保障承诺书

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